

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

宁城职院〔2014〕33号

为充分保障我院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校内实训期间遭受事故后的赔偿权益，学院统一为高职学生办理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为更好地做好参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规定：

参保项目：“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项目详细介绍可查阅教育部文件“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63号）”。

投保对象：我院三年高职注册在校学生、直属五年高职第四和第五年级注册在校学生。

办理方式：教务处集中统一办理，分学年集中购买，原则上在每年十月份办理投保手续。

学生信息管理：学生信息以教务处登记信息为准，各系需及时将学生信息变动情况报教务处。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2014年11月27日